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介绍，并认真讨论分析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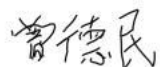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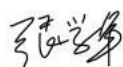
---

曾德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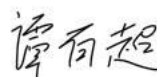
---

解云川



---

张学军



---

谭有超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